FEB25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189151 日期：2021年2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皮肤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I I设立了一家诊所，提供“ 护肤和美容治疗 ”。她声称自己是“ 多个大众媒体电视和广播节目的常客……提供其关于皮肤健康与治疗及非侵入性美容治疗的医学专家意见 ”。申请人还应供应商邀请在行业大会上发言。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I (iii)，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

I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I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I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I (ix)，服务的高报酬；以及

I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第(ix)项标准，即与报酬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六项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报酬的认定。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声称的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几个I I电视和广播节目的信息，以及其YouTube频道上她出现在这些节目中的截图。这些静态图像没有附带文字记录，不足以表明她的出现构成关于她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关于其专业领域内话题的评论或建议。截图显示了申请人YouTube频道上视频的网址，但广播为西班牙语，且申请人未提供广播的完整文字记录及其内容的认证翻译。因此，申请人证明了广播确实发生，但仅提供了关于所讨论主题的模糊、笼统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与其工作有关的新闻报道的对象，而非提供关于护肤的一般信息和建议的评论员。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各种来源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其中许多材料似乎是宣传材料，而非媒体报道。几家出版物刊登了宣传同一抽脂程序的稿件，其中使用了似乎是申请人同一引述的内容，或对其的改写，内容涉及咨询医生的重要性。为销售产品或以推广服务为目的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1

其他提交的稿件是美容程序清单、提供者姓名及其对这些程序收取的价格。申请人的企业位列其中，有时但并非总是单独列出申请人姓名。清单或名录并不因为包含申请人或其公司的名称，就成为关于申请人的材料。

一篇来自Gente的印刷文章的缩小图像标明了申请人及其企业，但英文翻译未按8 C.F.R. § 103.2(b)(3)的要求完整提供。相反，申请人仅提交了该报道标题的翻译。因此，提交的证据未能表明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页面底部的横幅显示了申请人企业的地址、电话号码和网站，这表明该稿件是广告而非对申请人的媒体报道。

申请人提交了杂志Nacer & Crecer一篇文章首页的复印件和翻译。不完整的文章和翻译证据价值有限。申请人是该文章的作者，而非其对象。提交的片段主要包括对申请人企业所提供某项程序的讨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文章和打印件是关于她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

1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14封信函，以支持其关于通过“照顾知名电视和广播人物的皮肤健康和形象”而作出合格贡献的主张。其中八封信函除签署人的姓名和履历细节外完全相同。相同的措辞强烈表明存在共同作者，我们可以推断该作者为申请人本人。2

此外，所提交的信函均未指明申请人的任何具体原创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并表示她已掌握尖端技术。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发明了该技术；部分信函来自开发她所使用的设备或技术的公司。使用他人开发的技术并非原创贡献。

除这些信件外，申请人还指出其“对社交媒体的使用”。截图证明她的诊所拥有Facebook和Instagram页面，但申请人未解释其“对社交媒体的使用”如何构成原创贡献，或该贡献在皮肤科和皮肤护理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收到补件通知后，申请人主张其媒体露面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为她“贡献了其医学专业知识”，但她未指明其向观众和读者提供的任何新信息。相反，申请人似乎讨论了现有的治疗和技术。申请人称其在部分露面中提供了“提示”，但未证明这些提示源自她本人。传递皮肤科医生中已在使用的信息不构成原创贡献，即使特定受众对该信息不熟悉。

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内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上文所称作为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的若干文章同时也是她撰写的学术文章。审理主任认为这些材料并非学术性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出版物无需[原文如此]是‘学术性的’”，因为法规语言提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法规措辞明确提及“学术文章”。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3 提交的文章为普通受众而写，面向寻求医疗建议或正在考虑某些美容程序的公众成员。

2 参见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移民法官可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是共同来源）。
3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9。

如上所述，所引用材料大多为宣传性报道，其中包含对申请人的简短引述。法规要求申请人“ 撰写学术文章 ”，而非在实质上看似广告的内容中的简短引述。
一篇关于[已隐去]治疗的文章承认四位皮肤科医生的“ 建议 ”，其中一位是申请人。她主张其“ 作为专家医疗顾问进行了合作 ”。申请人并非该文章的署名作者，且致谢未说明其意见的性质或程度。此外，该文章为普通而非学术理解水平而写。例如，文章解释了[已隐去]是什么，以及如何将其与其他[已隐去]成分分离。从措辞可见，预期读者是潜在患者，而非学习如何执行新程序的专业专家。

申请人是其余两篇文章的作者，但它们并非学术性的。Nacer & Crecer文章片段的译文读起来像是为普通读者而写，而非为皮肤科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译文开头为：“ 目前有治疗[方法]和新技术帮助我们看起来好得多。没有什么比全年拥有美丽的双腿更性感了！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Gente文章的译文，因此她未证明其内容具有学术性。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撰写的任何学术文章。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 作为专业演讲者在相关会议上被展示……并在各种广播和印刷媒体上展出 ”。申请人主张“ 展示 ”一词“ 适用于任何展示某物或某人的场合、场合或媒介，包括企业会议 ”。根据法规，展览或展示必须是“ 艺术性的 ”。4 申请人未证明其露面属于这种情况。

此外，展览或展示的目的必须是展示个人的作品。在本案中，申请人在一个行业“ 会议[上]发言，该会议是公司新产品的展示 ”。申请人提交了数家此类公司官员的信件，这些公司是申请人职业所用设备的制造商。申请人参与推广供应商产品并不使该活动成为申请人作品的展示，而非所推广产品的展示。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4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9。

申请人声称其在多家媒体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5

申请人主张：

由于[申请人]在接受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报纸和杂志采访时的评论和建议的性质，她提供关于皮肤护理治疗和非侵入性美容治疗的最佳建议，以及减少公众风险和对公众损害的相关信息，是至关重要的。任何错误信息都可能损害电视节目、广播节目、报纸或杂志的可信度，因此，[申请人]在她就皮肤护理和非侵入性美容治疗这一非常重要问题提供专业知识时，对这些大众媒体发挥了关键和相关的作用。

按照申请人的逻辑，每一位因其专业领域而被媒体引述的人都在为传播这些引述的出版方或广播方履行关键角色。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信地发言可能是职业义务，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广播方和出版方的声誉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人在印刷品或镜头前评论的准确性。

最初，申请人仅将其媒体露面列为关键角色。在后来的提交材料中，申请人还主张其诊所是“ [已隐去]最负盛名的皮肤护理……和非侵入性美容治疗中心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是[已隐去]最具标志性的美容诊所之一的主任和所有者 ”，该诊所“ 获得专注于皮肤护理和美容治疗的最杰出跨国公司的认可 ”。记录证明了申请人在其企业中的领导角色，但未证明该企业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主张其诊所的“ Facebook页面拥有超过39,000名关注者，其Instagram账户拥有超过13,000名，总计52,000……人关注[公司]账户 ”。只有假设两组关注者之间没有重叠，这些数字才合计为52,000名关注者。除此问题外，申请人未提交比较性证据以显示[已隐去]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诊所的关注者数量。没有这一背景，关注者数量不能表明其诊所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微型影响者 ”的博客文章打印件，但这些材料未提供任何依据来比较申请人诊所与同领域竞争企业的声誉。

申请人主张La Nacion上发表的 articles 将其诊所认定为特定治疗的“ 最佳选择 ”或“ 最佳选择之一 ”。然而，相关文章实质上是程序列表，附有执行这些程序的诊所信息。文章未将申请人诊所描述为“ 最佳 ”或“ 最佳之一 ”。文章未将申请人诊所描述为除获取特定治疗地点的示例之外的任何内容。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5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10。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承认其未从事表演艺术，但主张其高薪酬是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

“ 商业成功 ”标准并非指特定个人的个人收入。该收入已由上述8 C.F.R. § 204.5(h)(3)(ix)标准涵盖。相反，第(x)项标准涉及个人所参与项目的商业成功，并以电影票房收入或唱片销量等证据加以证明。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可与电影、戏剧、音乐会或录音制品相类比的产品或项目，从而无法与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相提并论，且其未提交可与票房收入或唱片销量相当的证据。相反，其提交了会计师函件以及两份未载明收入来源的所得税申报表副本。

我们同意该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但申请人未按法规要求提交可比证据。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之赞誉与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知名客户的函件，并表明其曾若干次在电视上露面，但整体记录并未显示出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程度，也未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